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冠瑜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100252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80096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529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及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3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展覽自108年5月28日起公告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一)108年6月5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室舉辦說明會。
 - (二)108年6月5日下午2時整假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1樓視聽室舉辦說明會。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大園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市長 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及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起在本府、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index.jsp>)，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於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室及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於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視聽室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中壢區公所或大園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劉小姐)。

民國 108 年 5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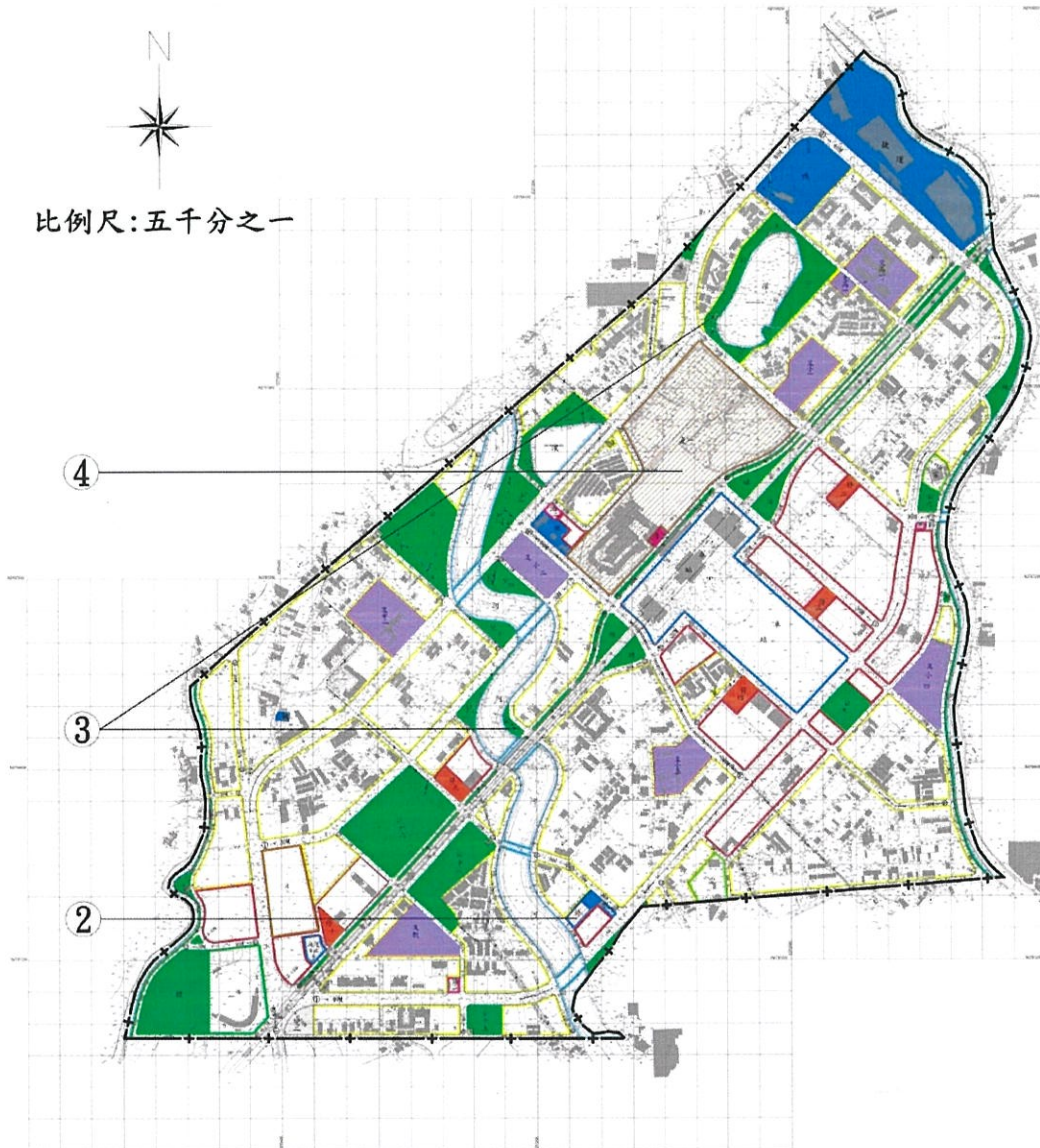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電信事業專用區	文高用地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商業區	河川區	文教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高鐵車站專用區	公園用地	捷運機廠用地	變更產業專用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捷運車站專用區	綠地	機關用地	
產業專用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電所用地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體育場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運動休閒專用區	廣場用地	高鐵路用地	
宗教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灌溉設施專用區	文小用地	計畫範圍線	
加油站專用區	文中用地		

變更圖例

- ① 調整計畫年期。
 - ②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③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 ④ 變更產業專用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備註: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圖例

住宅區	宗 宗教專用區	園道 園道	變 變電所用地
住(再) 住宅區(再發展區)	灌 灌溉設施專用區	廣 廣場用地	電 電力設施用地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	油 加油站專用區	停 停車場用地	高鐵 高鐵用地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電信 電信事業專用區	文小 文小用地	人行步道(4M)
車站 高鐵車站專用區	河 河川區	文中 文中用地	道路用地
捷運車站 捷運車站專用區	公 公園用地	文高 文高用地	計畫範圍線
產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綠 綠地	文教 文教用地	
產二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捷運 捷運機廠用地	
運 運動休閒專用區	體 體育場用地	機 機關用地	

①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備註: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